

誼 礫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



2025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表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8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Feng Zhong Yun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執行董事

吳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一凡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少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林莉如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股份代號

76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收益	132,500	431,082
經營活動所得(虧損)/溢利	(11,778)	42,283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622)	40,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5,461	430,410
每股(虧損)/盈利(美分)		
— 基本及攤薄	(3.54)	11.1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32,500,000美元，較去年之約431,100,000美元減少約298,600,000美元或69.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600,000美元，即每股約3.54美分，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淨額約40,300,000美元，即每股約11.10美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66,1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52,100,000美元，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425,5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30,400,000美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為(i)於全球從事銷售石墨產品；於英國從事(i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iii)設計及製造業務；及(iv)探索及發展第三代互聯網相關業務。

於全球從事銷售石墨產品

本公司從事石墨產品生產及銷售超過15年。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及全球的鋼鐵公司、鋰離子電池公司及耐火材料公司，以及石墨產品需求客戶。石墨廣泛地用於航天、鋼鐵、汽車、電動車、電池及潤滑劑行業。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誼礫石墨有限公司(「EGL」)與Aspect Group Limited(「AGL」)訂立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EG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AGL已同意收購於馬達加斯加的兩條生產線及390,000噸石墨礦石(「該資產」)，代價為21,045,651美元，以石墨產品(「石墨產品」)結算。根據該協議，EGL同意以該資產交換AGL生產的碳含量93%以上的30,109噸石墨產品(「交易事項」)。

經交易方同意，石墨產品的價格鎖定在每噸699美元。30,109噸石墨產品的總價格為21,046,191美元，AGL同意將其調整至21,045,651美元，以與該資產協定價值相匹配。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本集團錄得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前收益約537,000美元，即石墨產品的公平值約19,178,000美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計算)與該資產賬面值約18,641,000美元(包括生產線15,096,000美元及390,000噸石墨礦石3,545,000美元)的差額。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為確保石墨產品的穩定供應，石墨產品的長期供應商AGL與本公司協商採購充足的石墨礦石作為原材料，以便及時生產及供應。經協商，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將餘下的馬達加斯加石墨礦石庫存(參考過去三年馬達加斯加石墨礦石的市價)出售予AGL。AGL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期支付代價296,433,000美元(「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供MUP(Multiple Up Point，一種部署於Polygon Layer-2網絡的加密貨幣)作為抵押品(「抵押品」)。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前後，由於馬達加斯加政局不穩導致付款困難，AGL未能結清代價。本公司其後強制執行抵押品並獲得100,000,000 MUP。由於AGL已就未償還款項支付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2,035 MUP)，故本公司向AGL退還1,012,035 MUP。因此，於該等退還後，本公司透過執行抵押品而持有98,987,965 MUP。

本公司接受MUP為抵押品，是由於鑒於馬達加斯加於二零二五年的政治環境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擬出售其在該國的所有石墨存貨。由於存貨規模龐大，本公司在物色合適買家方面遇到困難。AGL是本集團的石墨產品長期服務供應商，其表示有意購買全部存貨，而其唯一能夠提供的抵押品為MUP。由於部分行業參與者已接受MUP用於結算，故本公司接受MUP作為抵押品。

於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報中，由於MUP的無形性質，故其被分類為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與本公司的兩個主要石墨產品供應商(AGL及China Graphite Limited)討論後，兩個供應商均提供書面確認，其將接受MUP用於結算目的。因此，本公司決議持有MUP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作營運結算。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同意MUP分類為存貨。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MUP已由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存貨。

根據與上述各供應商訂立的MUP結算協議，應付MUP金額乃根據MUP於結算前30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此外，AGL確認，倘平均收市價低於每個MUP 3美元，則本公司應付予AGL的MUP金額將以每個MUP 3美元為基準計算(「最低價格機制」)。根據最低價格機制，倘MUP跌至低於每個MUP 3美元，本集團能夠進行對沖。

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抵押品：

1. 約30%至40%用於向供應商(包括AGL和China Graphite Limited)採購石墨產品。本公司預計每年向AGL採購約20,000,000美元至25,000,000美元及向China Graphite Limited採購約10,000,000美元至15,000,000美元；及
2. 約60%至70%用於收購。本公司擬將部分抵押品作為日後收購的結算代價。

本公司認為上述擬定用途屬合理使用股東資金，符合股東的投資預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佈。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服務由其英國全資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Axiom」)經營。Axiom提供全方位外包製造服務，從電子產品設計到製造均包含在內，涉及醫療、防衛、運輸、航天、保安、海事、天然氣及其他行業。根據相關安排製造及設計產品通常均冠以客戶之品牌出售。Axiom絕大部分客戶位於英國。

探索及發展第三代互聯網相關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探索人工智能及第三代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機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收購GoMeta Limited(「GoMeta」)(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擬用於發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非同質化代幣、加密貨幣等能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的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GoMeta向北京齊樂無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齊樂」)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0港元。配發後，GoMeta成為本集團旗下之合營公司。北京齊樂負責開發及生產人工智能產品，而GoMeta負責在海外推廣及銷售相關人工智能產品。本公司將協助GoMeta通過澳門蓮花衛視、澳覓網購平台及其他業務平台推廣及銷售人工智能產品，並及時向北京齊樂提供市場反饋及信息，以使其改進其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澳覓公司」，澳覓網購平台的擁有人)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及管理協議。該協議乃一項框架合作安排，據此本公司將基於本公司現有的資源及專長，向澳覓公司提供戰略、諮詢及支持服務。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將：(i)協助發展澳覓公司在亞洲的業務，包括台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等地區的市場研究；(ii)透過其附屬公司參與澳覓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及(iii)將人工智能引入澳覓公司的業務。該協議並未載列詳細的服務範圍、費用安排、費用金額或支付條款。訂約方將於三個月後檢討合作安排，但不影響訂立補充協議(包括費用安排)或探索進一步合作模式(包括本公司可能透過持股方式投資澳覓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訂立加密貨幣，即美元泰達幣(「泰達幣」)、比特幣(「比特幣」)及Multiple Up Point(「MUP」)(統稱「加密貨幣」)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加密貨幣收購事項概述如下：

期間	加密貨幣類型	所收購加密貨幣數量	所用總代價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泰達幣	15,332,992.64 泰達幣	15,346,912美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比特幣	14.0015比特幣	1,152,359美元及97,707泰達幣 (相當於1,250,066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MUP	5,105,262 MUP	15,231,665泰達幣及198,950 USDC (相當於15,440,034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以下交易類別：

加密貨幣	上市規則的影響
泰達幣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收購泰達幣的交易，倘與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及出售的泰達幣總數：1,411,738.12泰達幣；總代價：1,410,852美元)。
比特幣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收購比特幣的交易，倘與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的比特幣總數：11.00149比特幣；總代價：981,611美元)。
MUP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收購MUP的交易，倘與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的MUP總數：790,000 MUP；總代價：1,788,000美元)。
MUP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購MUP的交易，倘與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收購的MUP總數：1,970,100 MUP；總代價：4,852,300美元)。
MUP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收購MUP的交易，若與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的MUP總數：4,527,820 MUP；總代價：13,416,301美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加密貨幣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期間	已出售 加密貨幣	獲得的加密貨幣/ 法定貨幣的類型及數量	總代價	等值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泰達幣	5,018,762 MUP、996美元 及1.0015比特幣	15,330,367泰達幣	15,339,787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比特幣	659,990美元	7比特幣	659,99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以下交易類別：

加密貨幣	上市規則的影響
泰達幣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出售泰達幣的交易，倘與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泰達幣總數：1,788,000泰達幣；總代價：1,788,000美元）。
泰達幣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售泰達幣的交易，倘與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出售泰達幣總數：4,653,350泰達幣；總代價：4,653,350美元）。
泰達幣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泰達幣的交易，倘與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泰達幣總數：11,331,596泰達幣；總代價：11,336,170美元）。
比特幣	比特幣出售事項合計後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有關泰達幣的資料

Tether為一個支持區塊鏈的平台，其促進了傳統貨幣之數字化使用。泰達幣為Tether代幣，由於(i)其旨在通過與相應的法定貨幣1:1掛鈎來保持價格穩定；及(ii)據稱由Tether儲備100%支持而通常被稱為穩定幣。

有關MUP的資料

根據發行人公佈的資料，MUP是一種設計用於Polygon Layer-2區塊鏈網絡的功能型代幣。發行人表示，MUP擬以比特幣及實物黃金為支撐，並可能被特定行業參與者接受用於結算或價值轉移。本公司了解，在若干情況下，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使用MUP採購商品，包括石墨產品。

MUP現時於Klickl International Limited營運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Klickl及Richberg Limited營運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Richberg買賣。Klickl已獲得阿布扎比全球市場金融服務監管局的許可，並已與Richberg合作並授權其實施第三代互聯網行業項目。

本公司最初收購泰達幣（一種與美元掛鈎的穩定幣）旨在促進收購及出售包括MUP在內的加密貨幣，並將所得款項轉換回美元。於相關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已對MUP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審閱其於相關平台上的交易價及就其財務前景及相關技術取得獨立第三方意見。

本公司收購MUP，乃由於其認為：(i)MUP可被若干行業參與者（包括石墨產品的賣家及供應商）使用及接受；(ii)基於其過往交易表現，MUP具有升值潛力；及(iii)其技術特性（包括ERC-20區塊鏈標準的安全特性及與主要錢包的兼容性）可促進其在加密貨幣平台上更廣泛的應用。因此，本公司設想MUP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採購石墨產品。

本公司亦接獲兩家石墨產品供應商（即AGL及China Graphite Limited）發出的書面確認，表示接受使用MUP進行結算。本公司擬在符合上市規則且經濟上可獲益的情況下進一步探索MUP結算場景。董事會亦認為MUP具備增長潛力，可增加其流動資金，尤其是當MUP廣受業界接納時。此舉可對沖法定貨幣波動、使本集團的結算方式多樣化及鞏固本集團於數字資產的戰略地位。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進行各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乃基於以下理解，即加密貨幣構成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一種貨幣形式，因為其可用於結算向供應商購買商品。基於該理解，本公司並不知悉若干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合計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亦不知悉有關披露及合規規定當時並無完全遵守。

由於相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事後批准，且將不會寄發有關該等交易的通函。為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將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日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糾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GL和Goldpay Limited（「Goldpay」）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簽訂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將執行一項合作計劃，Goldpay將發行一款主要應用方為EGL的實用型區塊鏈代金券，以促進本公司產品銷售。然而，Goldpay向EGL提出終止區塊鏈代金券項目上合作的要求。他們提出終止合作乃基於Goldpay調整了對合作公司註冊地的選擇策略，因此要求終止與EGL在區塊鏈代金券以及與其相關項目的所有合作。EGL與Goldpay雙方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簽署終止合作協議，雙方同意終止在區塊鏈代金券以及與其相關項目的所有合作，包括兩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商業合作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的覓碼白皮書，以及兩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的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合約日期刊發的公佈）。經Goldpay通報，由Goldpay負責的區塊鏈代金券開發項目尚未完成，也沒有任何個人或公司對區塊鏈代金券及所有相關項目，為買賣、持有或任何性質的交易而支付任何款項。雙方同意放棄對另一方提出索賠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支出等。

EGL和青島天泰文旅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合作管理合約。根據該合約，雙方將合作拓展青島公司屬下的高爾夫球場和天然溫泉酒店等業務。EGL將引進人工智能技術及以大健康概念融入青島公司業務中。EGL將收取人民幣100萬元的年度合作管理費。若青島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盈利達人民幣5,000萬元，EGL將有權額外分享青島公司盈利中的1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俄烏戰爭及氣候變化對業務經營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之經營受到烏克蘭衝突所影響，尤其是能源及燃氣價格攀升導致的通脹壓力。這直接推高了本集團石墨生產及Axiom電子製造業務之能源成本，亦因供應商定價及工資預期上升而間接推高原材料及勞工成本。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輕該等影響，包括在Axiom設施安裝太陽能發電板，及在保持競爭力的同時盡可能與客戶重新磋商價格。

氣候變化仍然是一項重大的全球性挑戰。對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知悉，極端天氣狀況日益頻繁或會對業務經營造成影響。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包括黑色暴雨警告及八號颱風信號等惡劣天氣情況下之工作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氣候相關問題的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32,500,000美元，較去年約431,100,000美元減少約298,600,000美元或69.3%。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石墨業務錄得收益約30,240,000美元，較去年的344,800,000美元減少約91.2%。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二零二四年剩餘的石墨礦石庫存，產生296,433,000美元的非經常性收益。於二零二五年，美國的全球關稅措施及「去中國化」政策（尤其是在石墨行業）引發供應鏈重組，並對本公司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然而，通過採取輕資產戰略、拓寬供應商渠道及優化石墨產品成本結構，本公司能夠在更多市場提供更廣泛的石墨規格，從而減輕對本公司石墨業務的影響。

英國業務包括合約電子產品製造及設計製造服務，錄得營業額約77,500,000英鎊，較去年增加15%，再創記錄。此表現符合預期，並延續過往三年之強勁增長趨勢。儘管經濟狀況受到烏克蘭衝突及半導體供應鏈問題所影響，但相關英國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維持穩健，較預期理想。業務環境持續自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復甦，反映在二零二五年錄得穩健之營業額。全年四個季度之營業額均維持相對穩定。材料購買價差額為正，並從英鎊兌美元走強中獲益。穩健業績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表狀況。然而，主要供應商（其向原製造商採購零件）延長所報之交貨期導致存貨水平增高，進而導致年內營運資金需求上升。本公司亦繼續投資於資本設備及先進技術以提高產量、產能及服務組合。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訂立股權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其250,250,000股新發行股份換取26百萬股Scientific Energy, Inc. (「SEI」) 普通股，該公司為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SEI股份之總代價為10,010,000港元。透過該項收購，本公司擁有SEI股本之9.87%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I股份的公平值約為7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3,400,000美元，大幅減少98%主要是由於SEI普通股價格下降。

展望

隨著俄烏衝突逐步解決及關稅爭端緩和，全球經濟於二零二六年預計將維持以低增長及通脹緩和為特徵的溫和復甦。然而，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東衝突的爆發及迅速升級，為該前景增添新的不確定性。

二零二六年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3.3%，主要源於人工智能投資及關稅緊張局勢緩解。同時，其警告稱，如果地緣政治衝突推高能源價格，該前景可能會發生改變。全球通脹壓力或將再度顯現。

在主要經濟體中，歐洲及部分亞洲能源進口國或將面臨輸入型通脹及實際收入壓力，因而可能需收緊貨幣政策。部分能源出口國短期內或受惠於油價上漲，但亦可能面臨地緣政治及資本流動風險增加。中長期而言，危機或加速全球能源多元化、可再生能源採用及供應鏈重組，並推動作為新增長引擎的人工智能與綠色能源的進一步投資，同時在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凸顯地緣政治及經濟安全的重要性。

本公司認為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戰略性貿易行動為石墨行業面臨的主要風險，但電動汽車、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快速增長亦為石墨行業帶來新機遇。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對石墨業務進行根本性轉型，探索平台化交易模式，並積極拓展行業機會。儘管二零二六年石墨行業風險與機遇並存，但本公司對整體市場仍持謹慎樂觀態度。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亦對其英國業務前景持積極態度。二零二六年開年訂單量水平令人鼓舞，營業額預計將維持現時高位，再達77,000,000英鎊。此外，客戶已下達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交付的訂單。英國業務現金狀況穩健，無重大債務，預期二零二六年的表現將進一步鞏固此局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於不同行業的客戶基礎，以分散集中風險，並持續投資先進資本設備及研發，以提升產能及服務能力。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英國通脹趨勢，包括因全球能源成本及勞工市場狀況引致的通脹變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3,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6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410,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約365,2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02%（二零二四年：約0.07%）。

(I)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hina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69,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以於馬達加斯加設立石墨生產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出售位於馬達加斯加的兩條生產線，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自此，本公司計劃以輕資產模式經營其石墨業務。因此，本公司計劃開發一個石墨交易平台，以提升全球石墨產品的交易體驗並發揮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擬將二零一八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更為平台（一個第三代互聯網礦產品（包括石墨）交易平台）營運資金，包括用於定期系統維護及更新、持續的網絡安全及欺詐防範、持續合規成本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中收到約102,115,500港元（相當於13,091,600美元）。其中，已動用約90,134,000港元（相當於11,555,600美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及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	
	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廠房及倉庫	21,796,600	2,794,400	-	-	-	-	-	-	-	-
生產線	39,747,000	5,095,600	7,520,000	964,000	-	-	-	-	-	-
管道、運輸工具	33,484,500	4,293,000	4,461,500	572,000	-	-	-	-	-	-
工資	1,560,000	200,000	-	-	-	-	-	-	-	-
其他	5,527,400	708,600	-	-	-	-	-	-	-	-
第三代互聯網礦產品 交易平台營運資金	-	-	-	-	11,981,500	1,536,000	-	-	11,981,500	1,536,000
總計	102,115,500	13,091,600	11,981,500	1,536,000	11,981,500	1,536,000	-	-	11,981,500	1,536,000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認購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不時及按其酌情釐定的金額分期認購及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因此，除非本公司刊發有關建設新生產線的新公佈，否則預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餘下金額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前不會獲認購。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II)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個人投資者Zhang Zheng先生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乃根據股東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所得款項的原擬定用途為通過其合營公司GoMeta Limited探索第三代互聯網結合人工智能及文化產業應用的新業務方向，其中包括視頻及微電影製作，或與知名畫家合作將其作品製作成動畫視頻。

然而，在訂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本公司未能與合作製作視頻及微電影的潛在合作夥伴就若干商業條款達成共識。因此，GoMeta Limited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經營人工智能相關業務，且將不會繼續發展相關業務。

有鑒於此，本公司計劃透過開發石墨產品交易平台將第三代互聯網開發重點轉移到現有的石墨業務，以提升全球石墨產品交易體驗並發揮本集團各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21,000,000港元（相等於2,692,269美元）。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及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動用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止年度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淨額餘額	淨額餘額	淨額餘額	淨額餘額	淨額餘額	淨額餘額	淨額餘額	淨額餘額	淨額餘額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發展人工智能業務	1,260,000	161,500	19,740,000	2,530,769	-	-	-	-	-	-
研發石墨及各種商品	-	-	-	-	9,000,000	1,153,846	-	-	9,000,000	1,153,846
交易平臺	-	-	-	-	5,500,000	705,435	-	-	5,500,000	705,435
透過組織推廣活動及 宣傳廣告等進行市場 推廣及品牌建設	-	-	-	-	6,500,000	832,988	-	-	6,500,000	832,988
交易平臺的營運資金， 如用於定期系統維護及 平臺更新、持續的網絡安全 及欺詐防範以及擴展成本等	-	-	-	-	-	-	-	-	-	-
總計	1,260,000	161,500	19,740,000	2,530,769	21,000,000	2,692,269	-	-	21,000,000	2,692,269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III)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個人投資者Zhang Yi先生就於二零三一年到期合共24,339,000港元之零息六年期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乃根據董事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認購協議，轉換後可發行及配發最多79,800,000股新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525,800港元（相等於452,025美元），並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第三代互聯網業務。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發展第三代互聯網業務	3,525,800	452,025	-	-	3,525,800	452,025
總計	3,525,800	452,025	-	-	3,525,800	452,025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承擔；
- 本公司並無任何來自關連人士之借貸；及
- 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事項。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儲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英國及澳門僱用34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328名)。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目前並無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乃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其透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管理貨幣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或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不明朗事件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極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法律訴訟

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法律訴訟，而倘若本集團被判敗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Feng Zhong Yun先生目前身兼雙職。

董事會相信，由Feng先生身兼雙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堅穩及貫徹如一的領導，並使本集團在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戰略方面更有成效，提高決策效率。由於重大決策均經過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眾成員協商後才作出，加上董事會內還有提供獨立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架構上有足夠保障，確保權力與職權得以適當平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吳麗寶先生(主席)
- 葉一凡小姐
- 閻少石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適時寄發予選擇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之股東，並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之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全球從事銷售石墨產品、於英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以及設計及製造，以及探索及發展第三代互聯網相關業務。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6至82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財務狀況概要載於第158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第4至20頁的「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派發須根據章程細則，分派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須待董事會酌情釐定，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在釐定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計劃衡量未來數年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流動性等因素。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閱，且概不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期間獲建議派發或宣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事件

全球經濟環境、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及科技的進步乃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嘗試覆蓋多個市場及行業的客戶，以減低該等主要風險；該等客戶繼而將其產品銷售至全球，藉此降低單一國家或地區經濟下行帶來的風險／影響。本公司亦投資於資本開支，以保持在技術的最前沿，從而令本公司與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相匹配。

供應鏈

主要受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所推動，全球多個行業之市場均出現供應鏈問題，而這問題亦被媒體廣泛報導。該問題之影響導致交貨期延長，繼而延誤製造過程。為減低此風險，管理層已增加業務之存貨／營運資金。迄今為止該問題並未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且管理層認為供應鏈問題將於二零二六年略有緩解。

關稅

關稅戰於二零二五年對眾多出口至美國的客戶造成不確定性及緊張情緒。由於美國法律程序質疑並部分撤銷該等非法稅收，此情況近期有所緩解。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此情況並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以減低該等政治風險。

烏克蘭及中東衝突

英國的經濟氣候受到烏克蘭衝突所影響，尤其是鑒於能源及燃氣價格攀升帶動最近數年之通脹率顯著上升。這在最近數月有所緩解，且英國的通脹現正恢復至可控水平，尤其是英國附屬公司已透過在其設施安裝太陽能發電板以降低能源價格成本。但2026年初中東爆發衝突，已對全球能源供應及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帶來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採取適當措施。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1.6%，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3%。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5%，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0.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多年來，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一直維持無間斷溝通及良好關係，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與關鍵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其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並認為此乃業務持續增長之關鍵因素。

僱員

我們貫徹以人為本，並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透過公平的招聘政策吸納優秀人才，並提供培訓機會，給予僱員良好的事業發展前景及成長機會。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全面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亦重視員工的身心發展。我們為僱員組織各種活動，以促進彼等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個人發展。

客戶

我們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高度重視客戶之意見及建議，並一直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我們透過（其中包括）現場訪問及對主要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持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接洽。我們相信客戶之反饋將有助我們識別須改進之地方，並推動我們實現卓越表現。

供應商

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我們之業務表現及增長屬至關重要，此乃由於供應商可對我們之產品及服務之質量以及客戶滿意度產生直接影響。我們重視與供應商之合夥關係，共同提倡彼等所營運行業之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建立密切及長久之合作關係。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500,000美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環保及推動僱員提高環保意識。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請參閱第53至69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力求於各個業務方面維持高度誠信及致力確保其事務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並已於本集團各級所有業務部門制定及採納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審批程序及培訓。於年內，概無觸犯或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寶先生
葉一凡小姐
閻少石博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

Feng Zhong Yun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此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eng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美術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

張雪女士(48歲)自二零零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青島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張女士在北方礦產集團公司擔任會計經理。

吳麗寶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金融、會計和管理方面有超過27年經驗。吳先生曾出任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80)之內部審計總監；香港縱橫二千集團財務總監(中國區)；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16)之集團財務監控主管；A&H Manufacturing Group之首席財務官(亞洲區)；深圳萬基藥業有限公司／香港萬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光匯石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現為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葉一凡小姐(43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小姐畢業於中國北京電影學院，曾參加電影和電視演出，並擔任文藝和戲劇導師。

閻少石博士(43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為澳門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和博士生導師。閻博士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其教學和研究範圍包括設計、文化和傳播。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如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雪女士及閻少石博士均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及關連交易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整個回顧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具名方式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管理合約

年內或於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其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或存有有關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錄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有關彌償條文僅會於彼等並未因香港公司條例以致無效的情況下生效。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守則條文第C.2.1條之一項偏離事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現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已贊助其僱員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向該計劃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界定之僱員收入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超過上限之供款屬自願性質。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該等自願性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符合資格願意膺聘連任。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對於提高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為達到持份者不斷提升之期望且遵守日趨嚴謹之監管要求，以及實踐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之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及適用之披露規定進行。本公司亦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公司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有關「與股東的溝通」，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全部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Feng Zhong Yun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Feng先生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堅穩及貫徹如一的領導，並使本集團在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戰略方面更有成效，決策更具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過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眾成員協商後才作出，加上董事會內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架構上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得以充分平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企業文化及策略

我們認識到持份者於董事會層面及對整個本集團之重要性，致力於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下列價值觀，以為僱員之操守及行為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引，並確保該等價值觀貫穿於本公司之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 (i) 誠信 — 我們努力做正確之事情；
- (ii) 卓越 — 我們之目標是提供卓越服務；
- (iii) 合作 — 我們始終團結一致；
- (iv) 同理心 — 我們關注我們之持份者 — 僱員、供應鏈及社區；及
- (v) 可持續發展 — 我們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如必要）其業務策略，並追蹤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以確保迅速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之事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劃分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為特許公認會計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如有)。

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委任日期	服務年限
Feng Zhong Yun先生， <i>董事總經理</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13
張雪女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委任日期	服務年限
吳麗寶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葉一凡小姐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5
閻少石博士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2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彼等與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產生，並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之職能。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續聘、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將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之權力及責任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安排仍屬合適。

關於其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負責以下事務：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政策；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適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遵循。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均有個別及共同責任秉持誠信態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方式向本公司及股東承擔責任。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將予審議之任何建議或交易中所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倘某董事於董事會將予審議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事宜中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事宜將按照適用規則及法規處理，並將（倘適用）就處理有關事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後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權益按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委任、重選及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個人可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任命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為進一步提高問責性，委任任何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相關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說明本公司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理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寶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具獨立性。本公司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而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該等機制。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審閱以下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a) 五名董事中，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之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b) 除符合上市規則所訂定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之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至所有董事委員會，盡最大可能確保能取得獨立意見。
- (c)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在獲委任前之獨立性，以及現時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之個人資料變動，亦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書以確認彼等與彼等之直系親屬各自之獨立性，及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
- (d) 所有董事有權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協助，並於必要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鼓勵所有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以開放坦誠之態度表達其意見。
- (f)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g) 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績效表現相關元素之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符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時會基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名政策及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獨立意見、作出客觀判斷及提出具建設性的質疑，有助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加強決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在所有其他可衡量之目標中，性別多元性為董事會多元化之代表性特徵。自二零二三年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兩名男性董事及三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現有性別多元性屬充分，而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能確保培養董事會之潛在繼任人選時，將延續董事會現有之性別多元性。不論在專業背景還是技能方面，董事會均以顯著多元化為特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涵蓋兩名男性董事及三名女性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員之性別比例約為49.1%之男性對50.9%之女性。本公司之招聘以用人唯賢及非歧視為原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於其僱員中達成性別多元性。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地及董事個別地履行彼等職務。此外，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得以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本公司亦會就安排並提供的合適培訓支付有關費用，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訂造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透過出席有關不同主題的外部培訓或講座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確保彼等具備全面及所需資訊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 董事職務	行業及 業務發展 最新情況	總培訓時數
	上市規則及 法律合規	以及環境、 社會及管治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先生	✓	✓	✓	✓	✓	11小時(E)/17小時(S)
張雪女士	✓	✓	✓	✓	✓	11小時(E)/14小時(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寶先生	✓	✓	✓	✓	✓	10小時(E)/10小時(S)
葉一凡小姐	✓	✓	✓	✓	✓	10小時(E)/14小時(S)
閻少石博士	✓	✓	✓	✓	✓	10小時(E)/16小時(S)

附註：

E=由專業人士提供的外部培訓

S=自學

董事會績效考核

董事會每兩年進行績效考核，以評估其在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方面的有效性。評估涵蓋董事會工作的主要範疇，包括策略規劃及監督、會議安排及溝通、董事會組成及勝任、企業管治及合規、績效評估及改善、持份者關係、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等。

董事會的組成仍適合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需求，成員擁有適當的經驗及專業背景。本公司進行定期審視及持續培訓，以確保董事始終了解相關業務、監管及市場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了全面檢討，發現若干可作進一步完善之範疇。儘管現行政策及程序大致上能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促進問責，惟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持續完善，以符合不斷發展的監管預期及持份者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推行相關措施加強管治架構、優化決策過程，並提升整個組織之透明度。有關擬採取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持續改進，並維持以誠信、問責性及透明度為基礎的管治文化，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取得長期成功為最終目標。

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本公司重視個別董事對本公司事務的積極參與及投入，此乃反映在彼等的時間投入上。全體董事應確保分配予本公司充足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彼等須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在公眾公司或其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重大承諾，並及時披露後續變動。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對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技能表

本公司對董事會的技能表進行了評估，涵蓋的關鍵層面包括專業知識及經驗、領導及決策能力、管治及監督責任，以及個人素質及個人貢獻。該評估旨在確保董事會整體具備適當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向本公司提供穩健的戰略指導。

評估結果表明，董事在不同領域共同展現出廣泛的互補專長及優勢。此均衡組成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履行其監督及決策職能，促進富有成效的對話及知情判斷，並增強董事會的整體協同作用及有效性，以指導本公司取得長期成功。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詳情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所有董事會會議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議程中，亦獲給予充分時間，以預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檢討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為確保全體董事均能預先規劃時間出席會議，於定期會議董事均會獲發最少14天通知。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有權於有需要時徵求外部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Feng Zhong Yun先生	4/4	1/1
張雪女士	4/4	1/1
吳麗寶先生	4/4	1/1
葉一凡小姐	4/4	1/1
閻少石博士	4/4	1/1

守則條文第C.2.7條訂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在沒有董事會主席之情況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總經理Feng Zhong Yun先生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及公正之了解。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Feng Zhong Yun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Feng先生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堅穩及貫徹如一的領導，並使本集團在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戰略方面更有成效，決策更具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過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眾成員協商後才作出，加上董事會內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架構上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得以充分平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林莉如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及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彼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個別董事委員會成員均能及時獲得準確資訊。彼亦為董事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提供協助。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公司秘書在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所有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之建議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亦可為董事會提供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之服務並獲提供關於本集團營運及最新發展之充足、可靠及適時之資料，以使董事能履行本身之職責和及時作出決策。相關董事可要求透過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該等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董事會批准之各自職權範圍所管轄。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源，包括於需要時獲得外聘核數師、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

- 吳麗寶先生(主席)
- 葉一凡小姐
- 閻少石博士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吳麗寶先生擔任主席，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關係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有關責任。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以討論審核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關注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評估。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呈中期報告及年報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僅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
- (b) 審閱主要會計及核數事宜；
- (c) 考慮續聘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委聘條款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

- (d)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e)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合適性及有效性；
- (f) 審閱企業管治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
- (g) 就重大事件提供意見或敦請管理層垂注有關風險；及
- (h) 審閱由本集團訂立或存續之關連交易（如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吳麗寶先生	4/4	100%
葉一凡小姐	4/4	100%
閻少石博士	3/4	75%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一凡小姐 (主席)
- 吳麗寶先生
- 閻少石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而有關職權及職責乃嚴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指引而制訂。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聘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e)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檢討實現目標的進度；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f)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董事會的提名政策為物色誠實守信並在彼等從事之領域擁有紮實成就及相關資格、資質及技能之人士，以有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佳利益。提名委員會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及評估候選人的判斷力、提供實際及多元角度意見的能力、當時的董事會成員架構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於進行此評估時，提名委員會不僅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及推薦建議，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人種、民族、年齡、經驗及技能)及其認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需求的有關其他因素，以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亦就董事會多元化進行檢討，並就批准委任閻少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葉一凡小姐	1/1	100%
吳麗寶先生	1/1	100%
閻少石博士	1/1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閻少石博士(主席)
- 吳麗寶先生
- 葉一凡小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而有關職權及職責乃嚴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指引而制訂。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e)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f)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g)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之薪酬。

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市場水準、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所負責任水平、服務年期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鉤。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 (b) 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閻少石博士	1/1	100%
吳麗寶先生	1/1	100%
葉一凡小姐	1/1	100%

執行董事之薪酬

二零二五年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度酬金 (千美元)
Feng Zhong Yun先生	15
張雪女士	33

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通知期逾一年或載有於合約終止時可獲得高於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之預定酬金條文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之各董事及5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有關彌償條文僅會於彼等並未因香港公司條例以致無效的情況下生效。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保單提出申索。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辭任）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之酬金載列如下：

收費種類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審核費用	269	402
其他服務	23	168

董事會之政策乃預先批准所有核數服務及所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獲准許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之所有非核數服務。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於各個財政期間內之賬目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旨在透過其所有刊物及與公眾之溝通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地位作出清晰、均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亦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和法規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意見所作出之報告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提交更新的管理賬目，以確保董事會知悉最新財務狀況。該系統包括具有職權限制之明確管理架構，旨在協助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以達成其業務目標、保障其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內置之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採用管理層制定之評估標準以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該等風險對業務產生之影響及發生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之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定期監察風險及確保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
- 倘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結果。

於報告期內識別之風險及內部監控弱項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發現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在識別及評估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方面存在弱項。該弱項源於對交易分類及釐定是否已觸發相關批准及披露規定之審查程序不足，從而導致不合規事件的發生。本公司其後已加強交易審查及上報程序、提高公司秘書及其財務顧問對交易前審查的參與程度，以及向相關董事及管理層提供額外培訓。倘於訂立交易前對上市規則之適用性存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在進行交易前尋求其法律顧問及(如適用)聯交所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完善了本集團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內部監控架構。

加密貨幣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事件

(1)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加密貨幣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若干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而本公司當時並無就該等事項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適用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訂立相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時，本公司認為相關加密貨幣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營運結算工具。基於該理解，本公司並無發現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其後，本公司獲悉，就上市規則而言，加密貨幣可能不被視為法定貨幣，而可能被視為資產或投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應分類為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知悉，其並未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規定。該等不合規情況乃屬無意之舉，本公司對此深表遺憾。本公司已自此採取並將繼續實施糾正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並確保日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2) 糾正措施

為解決不合規情況及提升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架構，本公司已實施及／或將實施以下措施：

1. 加強內部指引

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包括財務部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包括第十四章）應用之內部指引並提供針對性培訓，內容涵蓋(i)交易識別；(ii)百分比率計算；及(iii)須予公佈的交易之分類；

2. 交易前評估程序

要求財務部門在訂立任何涉及加密貨幣之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並安排公司秘書獨立核實有關計算；

3. 董事會批准門檻

要求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5%（不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之加密貨幣相關建議交易提交董事會以取得事先批准；

4. 專業建議

就任何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5%之建議交易尋求外部法律或財務顧問意見，以確保在執行前妥善分類及合規；

5. 監管諮詢

就上市規則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疑問時，直接或通過專業顧問向聯交所諮詢；

6. 集中報告及監督

要求所有擬進行之加密貨幣相關交易均提前向董事會報告，並確保該等交易經過適當的審批程序；

7. 提升內部監控架構

建立專門的內部監控架構，規範加密貨幣相關活動，包括明確職責分工、強化監督機制及合規監察；

8. 持續及定期培訓

加強對董事及相關人員之持續培訓計劃，以鞏固彼等對監管規定之了解及認識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及

9.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提升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監管合規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結果將於檢討完成後在公佈中發佈。

本公司亦將與其專業顧問保持密切及持續溝通，並將於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前尋求專業意見（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目前並無專門的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設立此功能之必要性，經計及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現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已屬足夠。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將定期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舉報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6，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以提高企業內部公正意識，並將其視作一項內部監控機制。該政策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人士。

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D.2.7，董事會已採納了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之欺詐及貪污之承諾。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設立及實施其披露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按「需要知道」原則限制僱員取得內幕消息，並確保需知情者了解其對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具有維持保密之責任。所有內幕消息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向公眾披露，並在披露前受到嚴格保密。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與股東之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本公司股東可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最少5%之股東之要求召開，而董事須隨即正式著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將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可載有可在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文本。有關要求必須由要求人簽署並以紙本形式送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給予公司秘書。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權利及程序

(i)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權利及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股東可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提交有關通告之最短期間不得少於七日，且提交通知之期間最早由寄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之指定大會之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書面要求以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應代表於提呈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之不少於2.5%或不少於50名股東。

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一份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該書面要求亦須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並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c)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所持之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提出。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致：公司秘書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
電郵：info@elate.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及持份者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

本公司致力透過與其股東定期溝通來提高股東之長遠價值，並力求確保全體股東可隨時、公平及適時獲取本公司所有準確及具資訊性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載有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從而讓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知悉最為迫切之主要業務事宜。該等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知、公佈及通函。所有公司通訊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淺白中、英雙語提供予股東，以方便股東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以印副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之董事總經理將就提呈大會考慮之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本公司亦將會邀請本公司核數師之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進行審計、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本公司亦按需要以公佈之方式向股東傳達其他資料，而該等公佈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特別大會將按於有需要時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舉行。股東可收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說明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採用就有關會議制訂之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部核數師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有關提問。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與其股東通過上述途徑進行溝通之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開展活動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並取得成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說明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表現、挑戰及所採取之措施。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並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全面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訂明之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公司已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訂明之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

重要性評估乃基於與持份者溝通所得之結果進行。管理層已審核並確認對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的最低限度，以確保其已獲充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重要性分析之詳情於「與持份者之溝通」及「重要性評估」章節中概述。

量化

我們於報告期間利用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一直監察自身的表現及目標。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已對數據進行比較並就其影響進行討論。此項原則適用於本報告所有資料。

平衡

本報告所披露之所有資料均無偏頗。概無任何可能對持份者之決策產生不當影響之誤導性表述形式、選擇及遺漏。

一致性

本報告在假設及計算方法方面採用一致的方法，以公平比較一段時間以來的表現。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已披露所用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之變動。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內容涵蓋我們位於香港及英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其受本集團控制並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不同途徑收集得來，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程序、與持份者進行訪談及參考行業研究論文及文章。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之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董事會明白其在以下方面所負有之角色及責任：

- 監督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所帶來影響之評估；
- 了解本集團營運模式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方面之潛在影響及相關風險；
- 執行重要性評估及匯報程序，以確保實施及監察得力；
- 推動自上而下之企業文化，以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本集團之決策及營運過程。

為確保其可持續發展管治之有效性，董事會每年開會檢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方法及策略、有關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之過程以及就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所得之進展。具體而言，就實現本集團環境目標所得之進展及評估結果載於本報告之相應章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

與持份者之溝通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及其對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為積極了解並針對彼等的主要關注事項，本集團與其關鍵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行業商會及社群。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如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隨時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聯絡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制定運營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時，本集團通過採用下表所示之多種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充分考慮持份者之期望。

主要持份者	需求及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可持續的投資回報• 穩健的企業管治• 保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投票權• 董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公佈及通函• 財務報告• 股東大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服務及產品質量• 客戶滿意度•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通訊• 客戶反饋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挑選供應商• 可持續供應鏈• 長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審視及檢查• 採購會• 實地考察、電話、會議及電子郵件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薪酬及福利• 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 職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考核• 研討會及會議• 大會及簡報會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穩健的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諮詢• 法律顧問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透明• 公司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新聞監控
行業商會及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業務合規•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與持份者共同合作，本集團力求進一步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持續為社群創造更大價值。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營運之管理層及員工均已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本集團之業務以及持份者之重要性。為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涉及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之議題，本集團已邀請關鍵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評估問卷調查，就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及對持份者之重要性進行優次排序，並就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發表意見。本集團已審閱持份者之反饋意見及問卷調查結果，並確定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評估問卷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

A1. 排放物	排放控制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噪音污染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管理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慣例
B2.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維護 客戶隱私保護 產品品質與安全 客戶服務
B7. 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了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A. 環境

本集團根據各項國際標準採納有關環境管理的最佳市場慣例，並按照最新監管標準經常向僱員提供培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香港及英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A.1. 排放物

本集團透過用以減少相關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之技術及回收解決方案，提升其對排放物的管理。進行業務時，本集團盡其所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符合所有相關排放物標準。本集團定期評估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製造及處置。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獲得ISO14001認證，及設立年度目標以減少使用自然資源。

- 空調控制。
- 已安裝太陽能以減低碳依賴。
- 循環利用所有廢紙、紙板及軟塑料。
- 工廠、停車場及道路照明使用節能燈泡。
- 監控用水量；然而生產過程中未使用水。
- 工作場所內禁止吸煙。
- 回收利用塑料瓶、鋁罐、紙板包及電池。
- 由專門回收公司處理電子設備。
- 該公司遵守英國的《污染控制法》及《環境保護法》。
- 該公司亦將尋找機會引入新技術以減少能耗。

A1.1 排放種類

A1.2 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類型	耗用量	碳排放量	碳排放量／人
電力	1,582,732 千瓦時	327.74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31 噸二氧化碳當量
燃氣	82,405 千瓦時	18.57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58 噸二氧化碳當量
柴油	10,448 升	26.54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83 噸二氧化碳當量
汽油	1,033 升	2.39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8 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計		375.24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 噸二氧化碳當量

A1.3 產生有害廢棄物

A1.4 產生無害廢棄物

A1.5 減排措施：

類型	數量	數量／人	減排措施
有害	11.41 噸	0.036 噸	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無鉛焊膏的舉措
無害	40 噸	0.126 噸	其為當前無法回收的全部材料。回收更多廢棄物的舉措
紙板	24 噸	0.075 噸	鼓勵客戶使用可回收包裝
軟塑料	0.5 噸	0.002 噸	要求供應商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包裝，拒絕使用熱塑收縮包裝及氣泡包裝原材料
木材／托盤	5 噸	0.016 噸	完好托盤退回之返利計劃

作為公司獲得ISO14001認證之一部分，須每年對廢棄物減少成效進行測量與審查。

A1.6 如何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所有不同類別廢棄物直至專門廢物處理公司收集前予以分隔並存放於安全區域。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提倡使用高效率設備，致力於簡化營運程序，藉此於營運過程中減少燃料及水電消耗量 and 提升資源效益。本集團亦於工作環境中實施節能措施，包括安裝節能照明系統、設定空調最佳溫度，並於辦公時間後將電燈與空調關閉。本集團鼓勵其僱員於未使用電腦或其他辦公設備時將其關閉，並透過評估列印需求、適時使用雙面列印及重複使用任何單面列印紙張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本集團致力持續減少紙張用量、電力消耗量並減少廢棄物。

- 並無生產有毒或有害物質
- 生產過程中並無使用水，因此，並無向廢水系統中排水
- 工廠並無生產或排放有害氣體
- 當員工使用黏合劑時會使用集氣罩
- 可行情況下發送電子文件

A2.1 直接及間接耗能

類型	耗用量	耗用量／人
電力	1,582,732 千瓦時	4,977.15 千瓦時
燃氣	82,405 千瓦時	259.14 千瓦時
水	3,917 立方米	12.32 立方米

A2.2 耗水量：

- 生產過程中並無用水，僅有員工於盥洗室及餐廳用水

A2.3 有效使用能源舉措：

- LED照明 — 裝有運動檢測傳感器
- 更新溫控系統減少能耗
- 安裝太陽能板減少購買電力。

A2.4 水源及提效舉措

- 水來源於當地監管機構

A2.5 成品所用之總包裝材料

- 僅可回收的紙板可用於成品包裝
- 若干客戶使用可退回的包裝，而本公司鼓勵其他客戶採納該做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鼓勵僱員識別並採納任何適合各生產過程階段的先進技術（如有），以將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透過定期環境監測，本集團確保其於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密切監測和適時識別、控制及管理重大環境事宜。

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對本公司相關政策及具體規定具有明確的了解，並鼓勵其業務夥伴的政策與本集團一致，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並達致持續性改善。

- 所有生產設備均有CE標誌，符合歐盟規例
- 向全體承包商發佈環保指引
- 本公司亦將Natural Resources Wales頒佈的當地指引納入考慮。

A3.1 重大環境影響

- Axiom已獲ISO14001認證
- Axiom支持當地養蜂事業，允許蜂巢留在花園及林地區域
- 全體僱員於入職時均須接受環保意識培訓
- Axiom於樓宇周邊之樹木上安置鳥巢箱

A4. 氣候變化

如今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各國面臨的迫切議題。本集團愈發重視識別及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風險的重要性，並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潛在氣候變化風險。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已在影響社區、持份者及業務營運的各方各面。氣候變化帶來新風險，亦同時創造新機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密切識別及監察以下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暴雨及極端寒冷或酷熱等極端天氣情況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急性及慢性的實體風險。在極端天氣情況下，由於員工在通勤途中安全可能受到威脅，本集團的生產力將會受到影響。電網或通訊基礎設施可能遭到破壞，致使本集團面臨與違約及延遲履約有關的風險，從而對本集團的收益產生直接負面影響。為盡量降低潛在風險及危害，本集團已制定緩解方案，包括於惡劣或極端天氣情況下的靈活工作安排及防範措施。本集團將檢討現行應急計劃，以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設備易受極端天氣影響的情況，從而提高業務穩定性。

過渡風險

為實現碳中和的全球願景，本集團預期氣候變化引起的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的演變，包括國家政策及上市規則收緊以及出台環境相關稅項。更嚴格的环境法律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申索及訴訟風險，這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影響本集團的收益或聲譽。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有關氣候變化的法律或法規及全球趨勢的變動，以避免因應對遲緩而導致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的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及目標設定），以於未來逐步減少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A4.1 氣候相關議題之重大影響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亦對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由於颱風、風暴及暴雨等極端天氣情況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令員工在通勤途中安全可能受到威脅，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帶來急性及慢性的實體風險。電網或通訊基礎設施可能遭到破壞，致使我們面臨與違約及延遲履約有關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收益產生直接負面影響。極端天氣情況亦有可能使供應鏈中斷，導致獲取業務所需資源及材料變得更加困難。為盡量降低該等潛在風險，我們於惡劣或極端天氣情況下採取靈活工作安排及防範措施。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受到極端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緊急方案，例如在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八號颱風信號下的工作安排，以防止營運受阻。

儘管本集團預期潛在的極端天氣條件、持續高溫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仍將繼續監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以盡量減少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及承包商都能互相尊重。本集團之政策涵蓋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事宜。在香港，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賠償條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而在英國，本集團亦遵守以下僱傭法律：

- 《僱傭權利法》
- 《國家最低工資法》
- 《產假和育兒假條例》
- 《平等法》
- 《兼職工人條例》
- 《員工轉移法》

本集團明確禁止因年齡、膚色、殘疾、種族、婚姻或家庭狀況、國籍、族裔、宗教、性別、性取向或受法律保障的任何其他特質而作出歧視。該等原則適用於所有僱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培訓、晉升等。

全體僱員致力維持一個專業而沒有騷擾的工作環境－僱員之間互相尊重，同時尊重業務夥伴。本集團嚴禁不受歡迎的行徑及性騷擾等行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328名)。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如下：

性別	僱員人數	僱員百分比	流失比率
男性	167	49.1%	5.0%
女性	173	50.9%	2.9%
總計	340	100%	7.9%

僱傭類別	僱員人數	僱員百分比	流失比率
全職	279	92.1%	7.1%
兼職	61	17.9%	0.9%
總計	340	100%	8.0%

年齡組別	僱員人數	僱員百分比	流失比率
17歲至20歲	13	3.8%	0.6%
21歲至30歲	54	15.9%	1.5%
31歲至40歲	50	14.8%	1.2%
41歲至50歲	48	14.1%	0.9%
51歲至60歲	113	33.2%	0.9%
61歲或以上	62	18.2%	1.3%
總計	340	100%	6.4%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採納專注於維持健康且安全工作環境的一套政策，其中包括下列規定：

- 由僱員操作的設施應符合安全與健康標準；
- 應取得專業意見，以識別營運中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以及所需採納的相應緩解措施；及
- 應向僱員提供有關彼等的工作可能產生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之相關資訊及培訓。

本集團繼續監察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處理相關風險的程序。本公司讓僱員參與釐定適當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本集團亦採納有關任何健康與安全事故後續追蹤之意外報告及調查程序。

本集團已就健康與安全進行定期調查及管理層檢討，以確保政策及措施之效益。

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採納下列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 該公司採購的全部設備進行風險評估
- 全體僱員均可獲取COSHH數據
- 每週進行火警演練及每年進行兩次疏散演練
- 每月報告意外及事故
- 培訓現場急救人員
- 該公司為全體僱員提供職業健康
- 每年對全體製造員工進行視力檢查
- 於入職時向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意識培訓
- 為全體員工提供年度個人醫療保險
- 月度員工諮詢小組，整理改進建議
- 健康與安全小組每月開會，以識別改進措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安全意外，亦無發生任何有關職業病及工傷之傷亡事項。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提倡僱員的長期發展，透過向彼等提供擴展技能的學習機會，使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為了鼓勵僱員發展，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培訓以協助僱員具備知識及相關技能，從而建立有助於彼等職涯晉升之管理知識及其他專業技能。本集團向新進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協助彼等熟悉本集團文化、業務及營運。此外，就技術職位而言，本集團向各新聘僱員提供職前技術培訓以提升工作必備之專業技能。

本集團每年透過僱員年度考核流程及在本公司引入新技術或流程時識別僱員培訓需求。

本集團其後向僱員提供接受培訓的必要時間，而本公司亦會確保有外部培訓機構提供特定培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已完成時數如下：

培訓類別	僱員人數	僱員百分比	時數
男性直接	37	10.9%	410
男性間接	121	35.5%	1,561
女性直接	76	22.3%	830
女性間接	81	23.8%	1,189
總數	315	92.5%	3,990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且本公司致力於創造尊重人權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亦遵守有關工作時數、最低工資、休假及假期之相關地方勞工法規，以確保全體僱員之身心健康。僱員不得被強制超逾工作時間工作，並根據地方法規享有超時工資。

已採取若干措施審閱僱傭慣例以避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 反奴役及人口販賣政策
- 僱員必須擁有在年滿16歲時由英國政府發出之國民保險號碼
- 遵守歐盟工作時間指令
- 遵守英國有關「生活工資」及「最低工資」之法例
- 在入職前須獲得兩名僱員推薦
- 所有僱員在受僱後須進行基本資料審查，當中包括年齡及國籍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其供應鏈，並定期參與每週及每月與電子零件之主要供應商之會議。本集團亦將進行（有時與客戶一同進行）對其他供應商之供應商品質審核以評估其產量，並確保彼等符合品質及安全要求。本集團旨在令其所有供應商均獲得ISO9001認證或相等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本集團將供應鏈管理相關職能分包予服務供應商，因此，管理層並不直接涉及日常營運範疇。儘管已經分包，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服務供應商，確保品質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期望。

B5.1 二零二五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英國 – 404
歐洲（英國除外）– 16
其他地區 – 56

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 所有新材料供應商均須經質量保證及財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所有新原材料及零件供應商均須完成新供應商問卷調查。

綠色採購

本集團關注其供應商的環保意識，並向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推廣良好的環境表現及管治實踐。本集團在供應商會議上鼓勵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考慮氣候變化對其營運構成的風險及積極減輕其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透過現場檢查對供應商的業務行為進行密切監控。在實地考察期間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將實施糾正措施計劃以及時糾正已識別的風險。基於綠色供應鏈管理，本集團盡可能優先考慮地方供應商，以減少運輸所產生的碳排放及支持地方經濟。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按照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因此，本集團確保在交付產品前達致與客戶協定之所有品質、安全及測試規格。本集團之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15、AS9100及ISO13485認證。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須回收

並無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回收產品。

B6.2 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產品退貨及投訴由品質保證部門根據其退貨程序處理。

B6.3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購買灰市貨品或冒牌物料，並設有防止購買冒牌零件政策。

本集團並無使用未經授權的設計或照片。

所有客戶的知識產權均受到安全的網絡連接所保障，有關網絡連接專門用作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資料交換用途。

B6.4 品質保證程序及產品回收程序

程序類別	品質保證程序
------	--------

第1階段	所有原材料均會按照進貨檢驗程序進行檢驗，當中包括首件檢驗。
第2階段	所有產品均按照IPC標準製造
第3階段	所有製成品必須通過客戶指定的最終測試
第4階段	不合格產品會分開處理，其後退回生產部門進行調查及修正
第5階段	所有合格產品會連同品質保證部門所簽署的合格證明書交付予客戶

程序類別	產品退貨程序
------	--------

第1階段	客戶要求將產品退回本公司
第2階段	品質部門分析已退回產品並接受或拒絕客戶的要求
第3階段	如接受退貨，本公司將會更換或維修有瑕疵的產品
第4階段	將產品交還客戶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我們遵守英國《資料保護法》。

我們遵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我們僅與其他公司經營業務，因此並無保存終端個人消費者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來自規管機構或消費者有關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及資料私隱的投訴，亦無因產品安全或健康問題而回收任何產品。

B.7. 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推崇誠信並防止不道德活動，且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第D.2.7條，董事會已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該政策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僱員抵制欺詐、協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的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的欺詐及貪污個案或任何有關企圖行為的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機構身份代表本集團的人士，以及在與第三方的業務往來中作出任何形式的欺詐及貪污。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反貪污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過程的一部分，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的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年內，儘管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為僱員提供的培訓有限，但所有董事均透過出席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課題的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其職務及職責相關的材料，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本集團將於其後之財政年度為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行為的培訓。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於我們的英國附屬公司Axiom：

- 該公司遵守英國《二零一零年反賄賂法》。
- 該公司設有反賄賂政策。
- 遵守英國《二零一七年洗黑錢規例》。
- 獨立財務審計 — 由獨立核數師進行。
- 僱員必須向財務或人力資源部門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年內，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訴訟案件。

B7.1 訴訟案件數目

無。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在解決問題方面，本集團主張開放的溝通政策，當員工有出於真誠的問題或投訴時，本集團期望員工能主動發聲，與其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進行溝通。本集團鼓勵員工在發生任何引起其關注的事件後立即採取上述行動。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提出建議或意見，以提高本集團的工作質量。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不斷致力回饋社會，尋找機會參與不同社區項目。載於本集團政策的社區參與方針如下：

- 透過可持續發展策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加強在慈善工作方面的投入；
- 評估如何將商業活動融入社區利益；及
- 致力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振興社區經濟發展。

B8.1 貢獻範疇（教育、環保、體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以下教育、環保及體育活動作出貢獻：

-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社區投資於年內受到影響。
- 支持當地初級教育學校 – 安排日間探訪製造設施以鼓勵孩童學習工程學。
- 支持本地學校舉行之環保活動。
- 與當地學院攜手並進 – 透過學徒計劃進行，每年招募新的學徒。
- 支持當地大學 – 透過增設畢業生實習職位。
- 贊助當地體育團隊（足球及橄欖球）。

本集團亦鼓勵及支持僱員透過捐贈或參與志工向地方及國家慈善工作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亦於其所營運地區創造工作機會，以幫助當地人才發展彼等的職涯，並提升整體地方工作人力。本集團不時就其業務活動對其所在社區之利益關係進行評估，確認是否需採取任何措施以加快社會進步，如推動教育、運動、慈善工作及其他項目，作為公民責任之一部分。

B8.2 所貢獻之時間

10日。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致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6至第157頁載列之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年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5(vi)及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加密貨幣(計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334,489,000美元，並將該等加密貨幣作為存貨入賬，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由於貴集團所持若干加密貨幣屬公開市場上認可的非主流加密貨幣，於釐定貴集團加密貨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貴集團管理層對以下各項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i)釐定相關可用市場作為參考每種加密貨幣的主要市場；及(ii)貴集團所持相關加密貨幣的適銷性及流動性。

吾等認為加密貨幣的公平值計量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加密貨幣之賬面值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其公平值時涉及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加密貨幣公平值計量之程序包括：

- 參考最新可得市場資料及狀況，評估及質疑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加密貨幣公平值時所採用主要市場的適當性；
- 參考吾等的行業知識及最新可得市場資料，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所使用相關假設及數據的合理性；
- 就加密貨幣公平值計算的準確性進行重新計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加密貨幣公平值計量的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5(iv)及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47,570,000美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約2,303,000美元)。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評估，當中需管理層在考慮客戶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情況)、賬齡分析、年內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等因素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其虧損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關於計算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
- 透過審查貴集團管理層於計算虧損撥備時所使用的相關假設及數據，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包括測試賬齡分析及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以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 檢查財政年度結算日後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結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的披露。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亦須承擔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公司條例第405條，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環，吾等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開展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就集團審核而言，吾等負責所開展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隱患之行動或採取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書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註明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收益	7	132,500	431,082
銷售成本		(111,807)	(415,506)
毛利		20,693	15,576
其他收入	7	306	3,9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27)	(14,5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2	303	(2,277)
以下各項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商品	24	1,057	34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42,606)	39,240
— 加密貨幣		21,996	—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8	(11,778)	42,283
融資成本	9	(12)	(1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790)	42,264
所得稅開支	12	(2,832)	(1,96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622)	40,302
每股(虧損)／盈利		美分	美分
基本	13	(3.54)	11.10
攤薄		(3.54)	11.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溢利		(14,622)	40,30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31	19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收益	14	-	91
無形資產轉撥至存貨之重估收益		3,059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690	28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932)	40,5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548	12,952
投資物業	15	1,655	1,693
使用權資產	16(a)	74	441
無形資產	17	–	7,3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3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700	43,4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980	65,83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76,392	22,279
應收貿易賬款	22	47,570	347,34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0,128	2,163
商品	24	2,684	1,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369	2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99	12,637
流動資產總額		450,142	386,2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10,582	11,4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26,068	6,624
合約負債	28	35	129
租賃負債	16(b)	77	234
應付所得稅		3,406	2,745
流動負債總額		40,168	21,142
流動資產淨額		409,974	365,1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954	430,9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b)	–	77
遞延稅項負債	20	493	4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3	576
資產淨額		425,461	430,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11,488	608,505
儲備		(186,027)	(178,095)
權益總額		425,461	430,41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Feng Zhong Yun
董事

閻少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08,505	(645)	7,270	-	(184,720)	430,410
年內虧損	-	-	-	-	(14,622)	(14,6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631	-	3,059	-	6,69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3,631	-	3,059	(14,622)	(7,932)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股份 (附註29)	2,983	-	-	-	-	2,9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488	2,986	7,270	3,059	(199,342)	425,4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8,344	(843)	7,179	-	(225,022)	389,658
年內溢利	-	-	-	-	40,302	40,3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98	91	-	-	2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98	91	-	40,302	40,591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股份 (附註29)	161	-	-	-	-	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505	(645)	7,270	-	(184,720)	430,410

附註：

- (i) 該金額指將海外業務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 (ii) 物業重估儲備指自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 (iii)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乃因將加密貨幣從無形資產轉撥至存貨而產生，並將於處置相關加密貨幣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a)	6,469	14,1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43)	(386)
購買無形資產		(9,351)	(7,342)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578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7
已收銀行利息		4	70
向合營公司墊款		(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14)	(7,57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30	2,983	161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32(b)	(12)	(19)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32(b)	(234)	(2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37	(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408)	6,4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637	6,05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70	8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999	12,637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99	12,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及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10樓1002室。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全世界從事石墨產品生產及買賣；(ii)在英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iii)在英國從事設計及製造；及(iv)探索及發展第三代互聯網相關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亦無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土地及樓宇、商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存貨中的加密貨幣之計量除外，彼等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在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運用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方面於附註5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2. 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而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以下項目：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土地及樓宇 (附註14)；
- 存貨 — 加密貨幣 (附註21)；
- 商品 — 金條 (附註24)；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5)。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之更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附註。

綜合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定義見附註4(a)) 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期為止。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全部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列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附註4(a)中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礎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儲備；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當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 ²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這將導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其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更名而來)相應做出重大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和計量產生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和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化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和小計、信息匯總／分解和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本集團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和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發生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公司會考慮行業表現、技術變革、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管理層亦會考慮該等權益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

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乃根據附屬公司的預測表現予以估計。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的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隨後會就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就該等虧損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就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會按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合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合營公司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該項投資 (包括商譽) 的全部賬面值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 (包括商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會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本集團會按猶如該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與該合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進行入賬。因此，倘該合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 / 部分出售相關合營公司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更頻繁地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d) 土地及樓宇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重估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按其重估價值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隨後之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價值重估由合資格估價師定期進行，其時距足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價值而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除非該項增值撥回同一項資產於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此增值按以往扣除之減值撥入綜合損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值，若超逾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之結餘（如有），則作為支出入賬處理。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土地及樓宇外）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自產生期間之損益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支出已使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所帶來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有關支出即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10至36年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裝置及電腦	14% – 50%
汽車	10%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該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之樓宇。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之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投資物業	10至36年
------	--------

(g) 無形資產(商譽及加密貨幣除外)

客戶合約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有限年期按如下方式計提。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客戶合約	7年
------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商譽及加密貨幣除外) (續)

減值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比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以其重估增值為限)。

(h) 商品

商品包括金條。金條按報告期末的黃金上午定盤價列示。黃金價格變動產生的差異計入損益。商品的已變現損益淨額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份之應收貿易賬款) 初始按公平值 (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而言) 加取得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份之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常規買賣指當買賣金融資產時需要按規則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以下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若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按逐項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除非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其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年期是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之後差額按相關資產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下可獲得之相關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分析、知情的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認定相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實相反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發生信貸減值，倘若：(1)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物(如持有)等追索行動，借款人不可能悉數履行於本集團之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實相反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金融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有強大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金融資產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獲得「投資級別」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無外部評級)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時，本集團會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是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 有關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 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受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負債產生之用途分類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 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 扣減發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 收益或虧損會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估計年限內或更短期間 (如適用) 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所產生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之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j) 租賃

(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初始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達致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當別論。除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或本集團對其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符合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均按折舊成本列賬。

若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該等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其可使用年限屆滿止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 (續)

(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持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並按折舊成本列賬。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並按重新估值金額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本集團對該等物業行使判斷及釐定其是否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之另一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之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該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之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ii)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投資物業出租予多個租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因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而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限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則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非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之目的,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除商譽外,已發生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l)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m)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之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所有利益;
- 客戶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創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實施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於客戶取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收入確認 (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給予客戶一年以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會反映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給予本集團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貨品或服務轉移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

(i) 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

當貨品根據交付條款被交付並已獲接納時，客戶取得礦產之控制權。收入於客戶接納礦產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0至284天內支付。

(ii)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當貨品被交付及接納時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90天內支付。

本集團銷售產品之部分客戶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交換其他產品之權利)。該等退貨權不允許以現金方式退貨。退貨權導致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及限制，直至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對可變代價加以限制增加了將予遞延的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收回被退貨品資產之權利予以確認。於比較期間，該等合約於退貨可作出合理估計時確認，前提條件是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倘不能作出合理估計，相關收入予以遞延，直至退貨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作為會計政策變動之結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客戶用一件產品交換相同類型、質量、條件及價格之另一件產品不視為退貨。

(iii) 其他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當中所用利率為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支付代價 (或到期代價金額) 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對於與客戶之單一合約，合約負債淨額予以呈列。對於多重合約，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負債不基於淨值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計利息。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建基於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額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得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針對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所課徵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餘額時，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合併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和支出項目按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美元)，除非匯率在此期間大幅波動，在這種情況下，則採用接近交易發生時即期匯率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在構成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的換算中，在集團實體的單獨財務報表損益中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作為匯兌儲備在權益中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指預計在員工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其香港員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員工各自須每月向該計劃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界定之員工收入5%作出供款。僱主及員工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超過上限之供款屬自願性質。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員工，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員工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該等自願性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英國附屬公司為其員工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有關數額能合理估計時，須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若當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來證實之潛在責任，除非其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申報一致之方式申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且已被識別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部：

銷售石墨產品 (前稱「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誼礫石墨有限公司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業務。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透過其英國全資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Axiom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英國。

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ve Limited及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從事設計及製造業務。

(t) 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初始按成本確認。確認為無形資產的加密貨幣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毋須攤銷，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已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而可收回金額則參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

加密貨幣的減值測試分別針對Multiple up point、比特幣、美元泰達幣和USD coin進行。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檢討已減值的加密貨幣有否可能撥回減值。對於加密貨幣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加密貨幣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倘若由於減值虧損撥回 (已於損益確認) 導致加密貨幣賬面值增加，則增加後的賬面值將不會超過假設於過往會計期間並無確認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加密貨幣 (續)

若干加密貨幣乃主要持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及業務結算。由於本集團購買該等加密貨幣旨在於不久的將來將其用於發展第三代互聯網市場，故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有關商品經紀交易商的指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存貨下的加密貨幣。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差額於變動期間計入損益。

當且僅當用途改變時，無形資產轉撥至存貨。當加密貨幣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的指引中對存貨的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即發生用途改變。倘無形資產成為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存貨，用途改變當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將視作重估，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無形資產重估儲備確認。

(u)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同時包含負債成分及轉換權成分，於初始確認時分別分類至各對應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方式結算的轉換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轉換債務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總所得款項與撥歸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代表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計入權益。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成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代表將負債成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成分，將繼續保留於權益內，直至嵌入式權利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有關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該權利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有關結餘將撥入累計虧損。於權利獲轉換或到期時，損益中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總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攤至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與權益成分相關的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中扣除。與負債成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如只影響該期間）。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干稅項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管理層認為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得以利用時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倘適用及合適）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稅項。

(ii) 加密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就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作出具體規定。因此，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根據有關事實及情況運用判斷，確定適當的會計政策。

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業務模式及各相關加密貨幣的特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加密貨幣基於成本模式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入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擬探索使用加密貨幣進行結算的可能性。本集團亦持有用於交易目的的加密貨幣。

基於上述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該等加密貨幣主要持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因此，董事認為用途已發生變更，且該等加密貨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無形資產轉撥至存貨。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i) 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就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時間運用判斷。管理層已計及債券持有人的行為模式及本集團的歷史轉換經驗。

(i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如附註37(d)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計量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及抵押品的價值。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撥備。

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討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對比於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公司考慮合理及有依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分別約為47,570,000美元及14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347,348,000美元及1,484,000美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分別為2,303,000美元及3,50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2,606,000美元及零)。

(v) 合營公司減值

合營公司減值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附註4(i)(ii)所述會計政策闡述。本公司考慮合理及有依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

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討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是否存在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i) 加密貨幣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按附註17及21所載處理加密貨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加密貨幣作為無形資產入賬。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而該金額乃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加密貨幣作為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存貨入賬。

於釐定加密貨幣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須做出判斷以識別買賣加密貨幣的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加密貨幣的交易量、適銷性及流動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密貨幣的賬面值約為334,48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313,000美元)。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於附註4(s)闡述。

主要經營決策者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之方式進行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的全部生產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管理層決定將經營分部由「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更名為「銷售石墨產品」。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包括確認為存貨的加密貨幣)，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a) 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石墨產品 千美元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千美元	設計及 製造電子產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240	102,260	–	132,500
分部業績	(1,419)	13,324	–	11,905
未分配收入：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收益				21,996
未分配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42,606)
未分配折舊開支				(293)
未分配員工成本				(941)
中央行政開支				(1,839)
經營虧損				(11,778)
融資成本				(12)
所得稅開支				(2,832)
年內虧損				(14,622)
分部資產	33,493	69,083	44	102,620
分部資產對賬：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3,502
資產總值				466,122
分部負債	(1,736)	(37,519)	(30)	(39,285)
分部負債對賬：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76)
負債總額				(40,661)
折舊	–	1,441	–	1,441
重大非現金開支／(收入)淨額	539	(842)	–	(303)
資本開支	–	843	–	843

6. 分部報告 (續)

(a) 報告分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石墨產品 千美元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千美元	設計及製造 電子產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4,800	86,205	77	431,082
分部業績	1,702	6,712	(462)	7,952
未分配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9,240
未分配開支：				
未分配折舊開支				(436)
未分配員工成本				(927)
中央行政開支				(3,546)
經營溢利				42,283
融資成本				(19)
所得稅開支				(1,962)
年內溢利				40,302
分部資產	338,549	40,605	41	379,195
分部資產對賬：				
未分配公司資產				72,933
資產總值				452,128
分部負債	(1,993)	(14,032)	(28)	(16,053)
分部負債對賬：				
未分配公司負債				(5,665)
負債總額				(21,718)
折舊	2,179	1,434	13	3,626
重大非現金開支淨額	1,408	869	-	2,277
資本開支	-	382	2	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馬達加斯加	–	296,433	–	–
英國	102,260	86,282	15,251	14,775
香港	12,246	27,751	2	7,317
美國	9,772	12,681	–	–
德國	3,433	5,027	–	–
西班牙	–	579	–	–
中國內地	–	375	–	–
新加坡	1,996	360	–	–
其他	2,793	1,594	24	307
	132,500	431,082	15,277	22,399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且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 (二零二四年：10%) 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客戶A (附註(ii))	–	296,433
客戶B (附註(i)、(iii))	27,199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i)、(iii))	20,151	不適用
客戶D (附註(i)、(iii))	17,893	不適用

附註：

- (i) 有關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以下。
- (ii) 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
- (iii) 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主要指來自銷售石墨產品（二零二四年：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石墨產品（二零二四年：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	30,240	344,8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102,260	86,205
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	-	77
	132,500	431,08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32,500	431,08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	70
租金收入（附註15）	112	2,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	537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2)	-
雜項收入	192	642
	306	3,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由於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故概無披露現有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對其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

8.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折舊（附註(i)）：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1,362	3,682
— 使用權資產包括：		
— 物業	231	233
— 廠房及機器	141	1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i)）	111,807	415,5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附註(iii)）	19,005	16,03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	269	402
— 其他服務	23	168
匯兌收益，淨額	(65)	(46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93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064,000美元）及79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998,000美元），有關款項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類為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13,34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1,375,000美元）及93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064,000美元），有關款項分別與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有關款項亦包括在上文單獨披露之各自總額內。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13,34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1,375,000美元）及5,66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655,000美元），有關款項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類為存貨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	19

10. 董事薪酬及員工薪酬

(a) 董事薪酬

按照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規定須予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張雪	–	30	2	32
Feng Zhong Yun	–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寶	23	–	1	24
閻少石	15	–	–	15
葉一凡	15	–	–	15
	53	45	3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員工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張雪	–	31	2	33
Feng Zhong Yun	–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寶	23	–	1	24
閔少石	15	–	–	15
葉一凡	15	–	–	15
	53	46	3	10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所提供與管理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上述其他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袍金	53	53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8,311	15,790
退休計劃供款	641	187
	19,005	16,0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的僱主供款。

11. 五名最高薪員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員工並不包括任何董事，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a)。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二零二四年：五名)最高薪員工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192	2,024
退休計劃供款	36	42
	2,228	2,066

五名最高薪員工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0美元至128,200美元(相當於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28,201美元至256,400美元(相當於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56,401美元至384,600美元(相當於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84,601美元至512,800美元(相當於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12,801美元至641,000美元(相當於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香港		
－ 年內支出	7	70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1
本年度－英國		
－ 年內支出	3,121	1,4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5)	(350)
遞延稅項(附註20)	2,873 (41)	2,177 (215)
年內稅項開支	2,832	1,9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家屬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 (二零二四年：8.25%)，餘下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 (二零二四年：16.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二四年：25%)。

本集團營運所在若干司法權區已頒佈支柱二規則，但尚未生效。然而，由於預期本集團的綜合年度收益將低於750百萬歐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790)	42,264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974)	7,31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136	1,3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66)	(7,0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1	3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255)	(19)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3)
所得稅開支	2,832	1,962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14,622)	40,30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12,984,320	363,165,384

附註：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兩者所詳述者相同。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電腦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877	10,813	9,254	183	29,127
匯兌差額	618	531	671	–	1,820
添置	–	829	14	–	843
出售	–	(12)	–	–	(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5	12,161	9,939	183	31,778
指：					
成本	–	12,161	9,939	183	22,283
估值	9,495	–	–	–	9,495
	9,495	12,161	9,939	183	31,7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8,806	7,186	183	16,175
匯兌差額	–	232	533	–	765
出售	–	(12)	–	–	(12)
年內支出	–	901	401	–	1,3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27	8,120	183	18,2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5	2,234	1,819	–	13,54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電腦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31	29,555	9,241	183	98	48,008
匯兌差額	(145)	1,783	(115)	-	-	1,523
添置	-	258	128	-	-	386
出售	-	(20,783)	-	-	(98)	(20,881)
重估	91	-	-	-	-	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7	10,813	9,254	183	-	29,127
指：						
成本	-	10,813	9,254	183	-	20,250
估值	8,877	-	-	-	-	8,877
	8,877	10,813	9,254	183	-	29,1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6,842	6,801	183	-	23,826
匯兌差額	-	1,974	(85)	-	-	1,889
出售	-	(12,867)	-	-	-	(12,867)
年內支出	-	2,857	470	-	-	3,3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06	7,186	183	-	16,1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7	2,007	2,068	-	-	12,9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的全部生產線均已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 物業		
— 香港以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9,495	8,877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公認測量師行Savills (UK) Limited (二零二四年：Savills (UK) Limited) 按其公開市值重估。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第三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8,877	8,931
匯兌差額	618	(145)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		
土地及樓宇重估	—	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5	8,877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按照反映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之市場比較法釐定，並就審閱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之差別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值輸入數據之詳情如下：

物業	位置	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土地及樓宇	英國	三	市場比較法	物業質量及特性之 折現／溢價	- 5%至5%

本集團物業質量及特性之差異溢價或折現增加，將導致公平值相應增加或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處於最佳及最好使用狀態，與實際使用並無不同。

倘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則其賬面值將為4,46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005,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三級或任何其他層級撥入或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撥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之層級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96
年內出售	(9,028)
匯兌差額	1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23
匯兌差額	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56
年內支出	355
年內出售	(1,897)
匯兌差額	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30
年內支出	60
匯兌差額	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使用成本模式計量，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之租金收入為11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385,000美元)(附註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出租予第三方的若干投資物業均已出售(二零二五年：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照獨立特許測量師Savills (UK) Limited(二零二四年：Savills (UK) Limited)評估的近期市場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2,57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466,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無需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物業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	286	361
添置	463	–	463
折舊	(233)	(147)	(380)
匯兌差額	–	(3)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5	136	441
折舊	(231)	(141)	(372)
匯兌差額	–	5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	74

(b)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負債之現值分析為：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流動	77	234
非流動	–	77
	77	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 (續)

	租賃物業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6	32	108
添置	463	–	463
利息開支	15	4	19
租賃付款	(245)	(34)	(2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9	2	311
利息開支	12	–	12
租賃付款	(244)	(2)	(2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	77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不超過一年	79	2	77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不超過一年	245	11	2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9	2	77
	324	13	311

16. 租賃(續)

(c) 經營租賃－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不超過一年	349	3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9	32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259
	628	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加密貨幣 千美元 (附註(b))	商譽 千美元 (附註(a))	客戶合約 千美元 (附註(a))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71	584	755
添置	7,342	-	-	7,342
出售	(29)	-	-	(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313	171	584	8,068
添置	9,351	-	-	9,351
出售	(580)	-	-	(580)
重估(附註(c))	3,059	-	-	3,059
轉撥至存貨(附註(c))	(19,143)	-	-	(19,1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	584	75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	584	75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3	-	-	7,3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收購Greeve Limited之100%股權產生商譽及客戶合約。客戶合約指Greeve Limited與一名英國客戶所訂立為期7年之銷售協議。該協議於收購Greeve Limited後獲識別為無形資產。有關客戶合約成本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其後，該客戶合約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17.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購買及持有之加密貨幣已按照各加密貨幣類別作減值測試評估。本集團將加密貨幣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將確認減值虧損，惟即使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也不會確認收益。收益僅於減值虧損已撥回或加密貨幣被出售並假設當時出售之所得款項高於其賬面值時方予以確認。

本集團加密貨幣的成本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Multiple up point (「MUP」)	—	7,182
比特幣	—	97
美元泰達幣 (「泰達幣」)	—	4
USD coin (「USDC」)	—	1
其他	—	29
	—	7,313

本集團透過第三方託管服務提供商購買及持有的加密貨幣包括MUP、比特幣、泰達幣及USDC，均入賬列為成本模式項下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對所持有加密貨幣擁有所有權及控制權，並聘請第三方託管服務提供商安全儲存加密貨幣。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被視為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因此，彼等毋須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各類加密貨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定。於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將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且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本集團加密貨幣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先前分類為無形資產的加密貨幣，於用途變更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之存貨。該等加密貨幣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約為16,084,000美元，本集團於重新分類當日確認公平值收益3,059,000美元。該筆約3,059,000美元的公平值收益已計入權益中的無形資產重估儲備。

加密貨幣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約為19,143,000美元，乃參照各加密貨幣於主要市場的報價，並就缺乏適銷性(如有)進行折讓調整。

下表列出於重新分類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的無形資產分析，並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將其分為第一至三級：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USDC	32	—	32
比特幣	753	—	753
MUP	—	18,358	18,358
	785	18,358	19,143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	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975	70,167
	71,053	70,245
減：累計減值	(51,533)	(51,5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520	18,7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及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國	英國	每股面值1英鎊之 普通股13,564,002股	100 ⁽¹⁾	100 ⁽¹⁾	裝嵌電子零件
Axiom M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國	英國	每股面值1英鎊之 普通股1,000股	100 ⁽¹⁾	100 ⁽¹⁾	持有物業
Cityhill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³⁾	100 ⁽³⁾	投資控股
Co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64,300股	100 ⁽³⁾	100 ⁽³⁾	暫無營業
康悅媒體廣告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香港	200港元之 普通股200股	100 ⁽²⁾	100 ⁽²⁾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及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誼礫石墨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¹⁾	100 ⁽¹⁾	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
怡志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香港	200港元之普通股200股	100 ⁽³⁾	100 ⁽³⁾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發展文化界及多媒體製作
Greeve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國	英國	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700股	— ⁽⁴⁾	100 ⁽¹⁾	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

(1) 間接持有

(2) 直接持有99.5%及間接持有0.5%

(3) 直接持有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eeve Limited已解散。

(5)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1	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	3,558
減：累計減值(見下文)	-	(3,558)
	3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已出現信用減值，因此確認了全額減值。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累計減值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558	3,558
轉撥至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3,5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58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Gold Gold Gold Limited後，結餘約3,558,000美元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因此，已確認的相應累計減值約3,558,000美元亦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及擁有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Gold Gold Gold Limited (附註(a))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	50	黃金貿易
GoMeta Limited (附註(b))	香港	香港	200,000港元之 20,000股普通股	50	50	暫無營業

(a) Gold Gold Gold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黃金，符合本集團探索新商機的策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Gold Gold Gold Limited的全部5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870,000港元（相當於約112,000美元）。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下的現金。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Meta Limite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0港元。於配發後，本集團於GoMeta Limited的股權由100%攤薄至50%。交易完成後，GoMeta Limited成為一家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目前暫無營業。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年內及累計應佔合營公司的未確認金額（摘錄自合營公司的相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累計過往年度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288	2,071
年內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淨額	2	217
出售合營公司後解除	(2,288)	-
	2	2,288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重大合營公司Gold Gold Gold Limited (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財務資料概要，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後，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158
非流動負債	(4,511)
流動負債	(624)
淨負債	(4,977)
以上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75
經營活動之虧損	(4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34)
以上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1
融資成本	222

董事認為，Gold Gold Gold Limited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之財務資料概要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披露。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總計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總值	2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2
計入損益(附註12)	(215)
匯兌差額	(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99
計入損益(附註12)	(41)
匯兌差額	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

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	8,437	5,465

未動用稅項虧損須經香港稅務局進行最終評估。由於未能估計將來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並無到期日。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31,908	16,495
在製品	7,884	3,312
製成品	2,111	2,472
加密貨幣(附註(b))	334,489	—
	376,392	22,279

附註：

- (a)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
- (b) 結餘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減出售成本計量。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以主要市場報價為參考，並就缺乏適銷性(如有)進行折讓調整。

下表列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加密貨幣分析，乃按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USDC	33	—	33
比特幣	615	—	615
MUP	—	333,841	333,841
	648	333,841	334,4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重新分類日期)(附註17)	19,143
轉撥自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2)	314,504
未變現收益淨額	8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489
本年度與本集團持有加密貨幣相關的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總淨額	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570	347,348

於報告期末，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接近其各自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0-30日	12,313	315,720
31-60日	15,272	12,142
61-90日	6,696	2,446
90日以上	13,289	17,040
	47,570	347,348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明顯指明不同客戶分部之不同虧損模式，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並無基於逾期狀況進一步區分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比率乃基於過去兩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已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採集期間經濟狀況之差異、現狀及本集團對經濟狀況影響預期應收賬款期限之觀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集體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並確認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約2,30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606,000美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逾期天數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資料：

	預期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2%	26,776	(52)	26,724
1-30日	1.0%	9,382	(96)	9,286
31-60日	3.7%	4,449	(164)	4,285
61-90日	4.5%	1,191	(53)	1,138
90日以上	24%	8,075	(1,938)	6,137
		49,873	(2,303)	47,5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6%	324,178	(1,983)	322,195
1-30日	1.0%	10,788	(108)	10,680
31-60日	2.0%	7,120	(139)	6,981
61-90日	2.0%	3,985	(78)	3,907
90日以上	7.7%	3,883	(298)	3,585
		349,954	(2,606)	347,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606	3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03)	2,2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3	2,606

所有應收賬款於開票後60日內到期應付，且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收回款項之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對手提供市值約為300,000,000美元的加密貨幣，作為賬面值為296,433,000美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抵押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交易對手收取部分付款約3,000,000美元。因此，1,012,035 MUP(相當於約3,000,000美元)已解除予交易對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對手未能結清餘下應收貿易賬款。經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磋商，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還款協議。本集團同意接受98,987,965 MUP作為結算餘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抵押品。於強制執行抵押品日期，98,987,965 MUP的公平值為314,504,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於「加密貨幣之公平值收益」內確認因終止確認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收益約21,071,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值為上述項之賬面值。

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9,981	679
其他應收賬款	147	1,484
	10,128	2,16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餘額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Gold Gold Gold Limited(附註19)後，結餘約3,558,000美元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因此，已確認的相應累計減值約3,558,000美元亦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自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轉撥(附註19)	3,5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8	—

於報告期末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來自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商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商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金條	2,684	1,62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26	1,285
未變現收益淨額		1,057	342
匯兌差額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2,684	1,626
本年度與本集團持有商品相關的於損益內確認的 未變現收益總淨額		1,057	342

附註(i)： 本集團持有的商品為金條，其公平值基於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早盤定盤價的報價。因此，該商品在公平值層級中被歸類為第一級投資。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美國OTC粉單市場買賣的股份	700	43,431
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69	244
	1,069	43,675

公平值乃基於各股票市場的報價。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3,675	4,442
出售	-	(7)
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42,606)	39,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	43,675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相關並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收益淨值總額	(42,606)	39,240

26.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582	11,410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0-30日	7,133	5,568
31-60日	2,392	3,511
61-90日	904	1,893
90日以上	153	438
	10,582	11,410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進行貿易採購未支付之款項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零)的若干應付貿易賬款預期將以MUP結算，乃由於石墨產品供應商同意接納165,452 MUP作為相應應付貿易賬款的結算方式。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賬款	22,240	3,809
應計費用	1,870	1,099
其他應付稅項	1,958	1,716
	26,068	6,624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來自：		
銷售石墨產品	35	129

從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轉交並獲客戶接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9	387
由於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內之收入，因此合約負債減少	(129)	(387)
由於從客戶收取預收款項，而貨品尚未轉交及／或獲客戶接納，因此合約負債增加	35	1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129

2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hina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CMI」）就發行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合共600,00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CMI有權於轉換期內認購及轉換全部或部分（以10,000港元之整倍數）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分。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之前，CMI有權以每股0.06港元的價格進行轉股。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為8,208,500,000股。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可發行410,425,000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雙方共同協定，緊隨每次認購後，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每次轉換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即本公司收取之金額）隨即重新分類至本公司股本，故此於各報告期末將無尚未轉換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財務負債或權益部分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二零三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Zhang Zheng先生（「Zhang先生」）簽訂認購協議，以發行於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合共21百萬港元的無息債券（「二零三零年可換股債券」）。Zhang先生有權於轉換期內認購及轉換全部或部分（以10,000港元之整倍數）二零三零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分。Zhang先生有權以每股0.3港元的價格進行轉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扣除開支）約19,740,000港元（相等於2,53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260,000港元（相等於161,000美元））的二零三零年可換股債券。緊隨發行二零三零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發行65,800,000股（二零二四年：4,2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雙方共同協定，緊隨每次認購後，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每次轉換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即本公司收取之金額）隨即重新分類至本公司股本，故此於各報告期末將無尚未轉換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財務負債或權益部分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續)

二零三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Zhang Yi先生簽訂認購協議，以發行於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到期合共24,339,000港元的無息債券(「二零三一年可換股債券」)。Zhang Yi先生有權於轉換期內認購及轉換全部或部分(以10,000港元之整倍數)二零三一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繳足債券部分。Zhang Yi先生有權以每股0.305港元的價格進行轉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扣除開支)約3,526,000港元(相等於452,000美元)的二零三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零)。緊隨發行二零三一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發行11,56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零)。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雙方共同協定，緊隨每次認購後，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每次轉換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即本公司收取之金額)隨即重新分類至本公司股本，故此於各報告期末將無尚未轉換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財務負債或權益部分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30.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67,044,073	608,505	362,844,073	608,344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股份(附註29)	77,360,000	2,983	4,200,000	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404,073	611,488	367,044,073	608,505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3
使用權資產		74	305
附屬公司權益	18	19,520	18,7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0	43,431
		20,299	62,45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5	64
商品		83	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	196
		276	3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4	450
租賃負債		77	234
		531	684
流動負債淨額		(255)	(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44	62,0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7
資產淨額		20,044	62,0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11,488	608,505
儲備(附註)		(591,444)	(546,500)
		20,044	62,00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FENG ZHONG YUN
董事

閻少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8	(583,395)	(583,2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6,767	36,7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8	(546,628)	(546,5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4,944)	(44,9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	(591,572)	(591,4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6部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二四年：無）。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790)	42,264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4)	(70)
融資成本	9	12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25	42,606	(39,240)
商品公平值收益	24	(1,057)	(342)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收益		(21,9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7	–	(537)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7	2	–
折舊	8	1,734	4,0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2	(303)	2,2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204	8,433
存貨(增加)/減少		(17,367)	320,4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8,033	(314,80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863)	(7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550)	853
合約負債減少		(94)	(2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444	(3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807	14,185
已付稅項		(2,33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69	14,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附註16(b))		
於一月一日	311	10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本金部分	(234)	(260)
償還利息	(12)	(19)
來自融資活動之變動總額	(246)	(279)
其他變動：		
添置	-	463
利息開支	12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311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對手提供市值約為300,000,000美元的加密貨幣，作為賬面值為296,433,000美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交易對手部分付款約3,0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已將相當於該約3,000,000美元之相應1,012,035個MUP解除予交易對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對手未能全數結清餘下應收貿易賬款。經本集團與交易對手協商後，雙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還款協議。本集團同意接納以98,987,965個MUP作為結算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之抵押品。於執行抵押品之日，該98,987,965個MUP的公平值為314,504,000美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用途改變，本集團將先前分類為無形資產的加密貨幣重新分類為存貨，並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該等加密貨幣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為16,084,000美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 (c)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GL與Aspect Group Limited(「AGL」)訂立協議，據此，EGL已同意出售，而AGL已同意收購EGL於馬達加斯加擁有的全部生產線及390,000噸石墨礦石(「該資產」)，代價約為21,046,000美元。該代價使用AGL生產的30,109噸石墨產品(「石墨產品」)支付。該資產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千美元

石墨產品之成本	19,177
該資產之賬面值	(18,640)
出售該資產之收益	537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4.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a)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員工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90	2,123
退休計劃供款	39	45
	2,329	2,168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概無發生重大交易或存在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69	43,6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47,570	347,348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47	1,4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99	12,637
	61,785	405,1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582	11,4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110	4,908
租賃負債	77	311
	34,769	16,629

37.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擬結合多種金融工具，以管理其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乃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集中在總部層面處理。本集團密切識別、評估及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單位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書面訂明政策，覆蓋多個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管理。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體僅有小部分銷售按與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大量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美元。本集團可能承受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資本開支及開支交易。本集團或會動用外匯掉期或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以減低因外幣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淨值。

(b)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二零二四年：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與主要按浮動利率安排的銀行結餘（二零二四年：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及美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買賣證券之市值分別增加／減少10%、30%及5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及權益估計將會分別減少／增加107,000美元、321,000美元及53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年內溢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368,000美元、13,103,000美元及21,838,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存貨下加密貨幣之市值分別增加／減少10%、30%及5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及權益估計將會分別減少／增加33,449,000美元、100,347,000美元及167,24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零、零及零)。

本集團受金條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綜合估計黃金未來合理可能的市場價格波動。據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BMA上午黃金價合理可能上漲20%(二零二四年：20%)將使年內虧損減少53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年內溢利增加325,000美元)，而LBMA上午黃金價出現反向的同等變動則會導致年內溢利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金融工具之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管理層已設立一項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與該等信貸風險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因此，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客戶經營所屬之行業或國家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3%(二零二四年：85%)及77%(二零二四年：94%)。本公司並無承受來自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具有類似特徵之交易對手組別之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載於附註2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載於附註19。

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違約事件而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評估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採納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基於以下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3階段」減值模式：

- 階段1(「履約」)：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1。
- 階段2(「可疑」)：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不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2。
- 階段3(「違約」)：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及其與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階段1 千美元	階段2 千美元	階段3 千美元	簡化方法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3,558	329	3,887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	–	–	2,277	2,2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3,558	2,606	6,164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撥備減少	–	–	–	(303)	(3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558	2,303	5,861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 (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其他資料) 及年終階段分類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所呈列的金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階段1 千美元	階段2 千美元	階段3 千美元	簡化方法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	—	—	—	2
應收貿易賬款	—	—	—	49,783	49,78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47	—	3,558	—	3,7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99	—	—	—	12,999
	13,148	—	3,558	49,783	66,4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	3,558	—	3,5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券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349,954	349,954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484	—	—	—	1,4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37	—	—	—	12,637
	14,121	—	3,558	349,954	367,633

階段1之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之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於釐定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下可獲得之相關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發生信貸減值，倘若：(1)如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採取變現抵押物(如持有)等追索行動借款人不可能悉數履行於本集團之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所造成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以過往數據為依據，並透過使用國家風險及為反映定性因素而基於經驗作出之信貸判斷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就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預期銀行現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其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可動用已承擔信貸融資，審慎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積極管理及延長其債務到期組合，以確保本集團每年之到期債務將不會超過預期之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在該年內就債務再融資之能力。

租賃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附註16(b)所示。以下本集團之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582	11,4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110	4,908
	34,692	16,318

上述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ii) 鑒於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負債均屬短期性質，故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公平值之計量

下表列出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以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 (未經調整) 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以第一級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自價格衍生) 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之估值技術得出。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品 – 金條	2,684	–	–	2,6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69	–	–	1,069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品 – 金條	1,626	–	–	1,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675	–	–	43,6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撥入及撥出公平值層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中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為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而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未有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該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本、可換股債券或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77	31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99)	(12,637)
	(12,922)	(12,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461	430,410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對本集團施加的外部資本規定為公眾持股量須至少佔股份的25%以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

3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40. 報告期後之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無重大事項。

41. 財務報表審批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入	132,500	431,082	105,682	100,189	101,25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1,790)	42,264	1,969	880	6,024
所得稅開支	(2,832)	(1,962)	(154)	(308)	(1,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14,622)	40,302	1,815	572	4,80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48	12,952	24,182	25,176	24,468
投資物業	1,655	1,693	9,040	9,311	9,867
使用權資產	74	441	361	713	694
無形資產	-	7,313	-	220	32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	1	-	1,235	2,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0	43,431	4,279	1,284	162
流動資產	450,142	386,297	371,475	371,203	370,372
資產總額	466,122	452,128	409,337	409,142	407,854
負債總額	(40,661)	(21,718)	(19,679)	(23,970)	(19,984)
	425,461	430,410	389,658	385,172	387,870